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徐盛雄校友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年3月28日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獎助家庭經濟條件較弱勢但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之學生。

## 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一次，日期由承辦單位統籌訂定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

1. 日校技高各科及綜高各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且謙恭有禮者。
3. 持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者優先考量。

## 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2名，以各年級之各科遴選一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